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魏东超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石磊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汪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